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344 号；邮编：237000；电话：0564-3350062）。2024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聚焦退役军人事务的核心职能，紧密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核心关切，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促进政策落实，加大监管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三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9 条，我局网站新增信息 758 条，2024 年及时回复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 60 件，评价均为满意。加强宣传推广，2024 年共 300 余篇退役军人宣传信息被人民网、《中国国防报》《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载。以召开新闻发布会、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等多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针对退役军人关心的“就业创业”“免试入学”等问题，主动发布解答，有力回应退役军人关切期盼。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 2024 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诉求均已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主动公开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服务信息，以及工作动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现行有效部门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保障及运维工作，严格执行值班读网制度，定期开展网站巡查，对网站公开发布的内容层层把关，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加强专题专栏建设，“双拥模范城”等专栏及时更新。加强微信订阅号推广，2024

年，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251 条，微信订阅号关注量达 14099，增强了政务公开的实效性和互动性。

（五）监督保障

市退役军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其规范、有序进行。局领导部署，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制定了详细的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领域、公开方式和时限，定期公开总结和落实情况，确保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市政务公开办的监督和指导，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安排专人整改。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规范化、制度化。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新途径，如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务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还有待提高；线下中心工作宣传推广力度不够。

(二)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征集调查过程中公众的关注度、参与度还不高；主动回应内容与服务对象需求还不够精准匹配的问题。我局在 2024 年征集调查中积极发动全市退役军人参与，共收到 5521 票，有力的佐证了调查结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所思所盼问题进行针对性回应，如退役军人免试入学、抚恤补助待遇提标等政策。

（三）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二是将“困难帮扶民生实项目”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强宣传。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公开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助力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领域的有效转化，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实施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